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之生母B因個人司法案件、A在校人際互動議題而情緒不佳，於半夜飲酒後無意識開瓦斯意圖自殺，評估B未顧及A在場及其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9時55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將本院准予繼續安置至同年6月17日，後續將持續評估B之親職能力，及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02 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03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04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05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06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07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8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受安置人A之生母B飲酒後開瓦斯意圖自  
11 殺，未顧及A之人身安全，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3  
12 年6月17日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  
13 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7號民事裁定可稽（見  
14 本院卷第17至23頁），堪信為真。受安置人A現年12歲，就  
15 讀小學6年級，轉換至中長期機構後尚能適應。受安置人A  
16 之生母B原自營便當店，現因與其他店家糾紛到導致情緒不  
17 穩定而無限期停業。生母B自113年4月3日進行首次諮商，  
18 諮商過程情緒穩定，然似有言詞不一、反覆之情形，生母B  
19 前於113年4月16日前往高雄看房，於保護安置個案會議時表  
20 示已完成房屋買賣契約簽約，預計113年6月與同居人遷至高  
21 雄居住。生母B於113年4月15日與受安置人A進行首次親子  
22 會面，因久未與受安置人見面而情緒激動，第2次會面狀況  
23 漸佳境，與受安置人互動良好，此有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  
24 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5  
25 頁）。本院審酌生母B身心狀況不穩定，曾於飲酒後開瓦斯  
26 意圖自殺，罔顧自身及受安置人A生命安全，親職功能不  
27 彰，其親職能力仍待提升，有賴聲請人處遇資源介入，並協  
28 助B進行穩定戒酒治療，基於兒少即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  
29 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吳孟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張雅庭